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所長 廖蓓慧

- 一、為提升遊客服務品質，強化風景區設施管理，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負責統籌縣內風景區管理及維護事宜。
- 二、為維護仁愛地區風景區之環境清潔，107 年度委託仁愛鄉公所管理廬山停車場及霧社管理站辦公室等風景區據點清潔維護工作，預定 6 月底前辦理上半季督導考核工作。
- 三、為確保觀光遊憩品質並配合中央政策，針對本縣境內觀光遊樂業-九族文化村、泰雅度假村及杉林溪森林遊樂區等進行督導考核，107 年度依規定辦理共計二次定期檢查作業；預計於 4 月完成上半年度第一次定期檢查作業，於 10 月下旬辦理第二次定期檢查作業。
- 四、清境高空觀景步道 106 年 10 月至本（107）年 3 月底止，統計遊客人次為 546,978 人次，營運收入金額為 18,417,880 元（步道自開幕迄今已超過 111 萬人次遊客入園，累計收入 3800 萬元。）
- 五、本府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之委外清潔維護工作之簽約，將不定期對委外廠商進行督導，以提升旅遊品質。
- 六、辦理南投縣仁愛鄉鳶峰旅客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案，委託鳶峰高冷蔬果行經營管理，為期四年，權利金計 288 萬元。
- 七、瑞龍瀑布園區於 2 月 13 日開幕，截至 3 月 25 日止累計遊客人數 13575 收入 373850 元。

